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乡镇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三次)一标段合同**

甲方(甲方全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乙方全称): 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委托 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运维,项目编号: 新平招标采购 2024-13-A, 标段: 2024ZBDL052 号-1, 运维范围包含原武镇、祝楼乡两乡镇共计 12 座污水处理站。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 工作范围包括:运行评估、日常巡检、维修养护、水质水量监测、数据记录、安全应急管理;甲乙双方共同对污水站设施进行全面勘察,列出设备清单及设备状况,对损坏无维修价值设备,由甲方统一进行购置后乙方负责安装更换,确保污水站能正常投入运转。

(2)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调试、设备维修维护、日常巡检、电费、人员的劳务报酬、药剂费、化验费、细菌培养添加费、污泥处理、办公用品、消防器材及安全等。设备若无维修价值需更换新设备,由甲乙双方联合确认后,由甲方负责设备购置,并由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

(3) 乙方制作运行评估表、做好日常巡检、定期水质水量监测、数据记录、定期对操作人员培训安全及应急管理知识并编制安全管理操作说明、建筑物维护、建立工作台账、配合环保检查、站内环境卫生、绿化等,做好安全防护、疫情、汛情等突发事件防范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不良后果的责任,接受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因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需承担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保证设备完好,运行正常,设备不得带病作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无故停止运行。

(4) 因检修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处理设施出现故障而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达标的,运行维护单位应立即向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告,且在 48 小时内向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部门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备,并按照规定限期完成整修,维修整改完成后第一时间报告并开机运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小写)1032147.2 元/年(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壹佰肆拾柒元贰角(本合同款为一年的运维费用)

2、支付方式:以 3 个月为结算周期,如实际处理量低于设计处理量的 10%时,该站视为不运转,不予计算,空缺的设计处理量由业主单位向其他污水处理站进行调配。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1、合同期限为两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方式:满足甲方要求,运维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质量检验合格标准,保障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并符合(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标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沟通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2、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运维费用。

3、甲方负责购置电磁流量计,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电磁流量计的安装,用于进出水

流量计费使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运维费用。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采购需求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服务任务。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如实向其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运营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进水量、出水量、进出水质、泥质及污泥量、污泥处理、设备运转率、设备完好率、设备检修情况、限停产记录、事故抢修等数据；

(2) 临时报告；

(3)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运营资料。

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表式及上报时间由甲方根据监管的需要予以确定。

第六条：违约责任

如甲方或有关部门发现乙方处理污水不达标（因设备处理能力不足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除外）、污水处理站无故不运行、缺少台账记录等问题，发现一次扣除乙方 5000 元。

第七条：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当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十四日内将负责该方面事情的当地有关机构的突发事件的证明交给甲方。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平原大道生态环境局

电话：0373-7535226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航海西路支行

账号：4105 0167 2826 0966 6666

法定代表人：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2号8层2号

电话：0371-68190000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乡镇污水处理站运维清单

序号	乡镇	站名	位置	设计规模 (吨/天)
1	祝楼乡	祝楼村污水处理站	祝楼村村南 50 米	100
2	祝楼乡	祝楼村南新污水处理站	祝楼村南	100
3	祝楼乡	北胡庄污水处理站	北胡庄	100
4	祝楼乡	新阳村污水处理站	新阳村	150
5	祝楼乡	东圈村污水处理站	东圈村	150
6	祝楼乡	西圈村污水处理站	西圈村	150
7	祝楼乡	口里污水处理站	口里	100
8	祝楼乡	卞庄污水处理站	卞庄	100
9	原武镇	南关村污水处理设施	原武镇南关村	60
10	原武镇	东街村污水处理设施	原武镇东街村	60
11	原武镇	香王庄污水处理设施	原武镇香王庄	100
12	原武镇	小村污水处理站	原武镇小村	20

